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2

中期報告
2013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業務回顧	9
財務回顧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釋義	6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鄒國強先生
施承啟先生

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Kang Sun 先生
梁銘樞先生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 (HKICPA, ACCA, CFA)

授權代表

張屹先生
鄒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 (主席)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Kang Sun 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屹先生 (主席)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Kang Sun 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梁銘樞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 (主席)
張屹先生
Kang Sun 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屹先生 (主席)
鄒國強先生
梁銘樞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重大款項委員會

張屹先生 (主席)
鄒國強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南匯工業園區
園迪路 16 號
郵編：20131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35 樓
28 室

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71,000	456,242	574,736	429,062	184,253
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虧損)溢利	(2,621)	(95,066)	145,531	84,577	10,612
利息開支	(9,476)	(23,077)	(7,997)	(3,799)	(4,2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097)	(118,143)	137,534	80,778	6,380
稅項	(25)	(2,988)	(35,910)	(12,219)	(1,9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2,122)	(121,131)	101,624	68,559	4,430

資產及負債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438,739	2,440,099	2,654,773	1,912,392	1,410,675
負債總額	(812,461)	(975,413)	(1,000,996)	(401,049)	(349,050)
資產淨值	1,626,278	1,464,686	1,653,777	1,511,343	1,061,625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期內，行業持續面臨來自供求失衡的壓力。平均銷售價格持續下滑，惟下滑速度放緩。營商環境仍具挑戰。儘管行業面臨困境，因堅決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卻於貨運量方面實現年增長，維持合理的利潤率，進一步鞏固財務狀況。

以下為期內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47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456,200,000元)；
- 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40,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56,800,000元)；
- 期內毛利率約為8.6%(二零一二年同期：12.5%)；
- 期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2,100,000元，主要是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新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24,800,000元以及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淨虧損人民幣121,100,000元，其乃主要由於贖回原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註銷原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所致)作出非現金會計虧損；
- 期內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1.0分，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新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24,800,000元以及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每股虧損人民幣10.7分，其乃主要由於贖回原未獲執行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註銷原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所致)作出非現金會計虧損；
- 期內整體貨運量約為443.3兆瓦(包括179.6兆瓦晶片及263.7兆瓦多晶硅及晶錠)，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18.6兆瓦相比大幅增加102.8%；及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107,100,000元，且維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371,100,000元。

主席報告

我們堅持為客戶提供高性能且價格相宜的太陽能晶片的承諾，令本集團自市場云云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期內，我們的貨運量達 443.3 兆瓦，當中包括約 179.6 兆瓦晶片及 263.7 兆瓦多晶硅及晶錠。期內貨運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約 102.8% 的驕人增長。期內，業務重心轉向「超級單晶晶片」，而符合市場主要國際客戶認可資格供應該晶片的供應商寥寥無幾。根據我們主要客戶的反饋，使用「超級單晶晶片」的高效太陽能電池的平均轉換率可達約 23%。該等晶片的厚度當前減至約 150 微米。於未來數年，預期「超級單晶晶片」的規格會進一步改善。隨著多晶硅與面板售價持續下降，我們的客戶逐漸明白購入高效太陽能晶片，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的益處。此舉鞏固對高效太陽能晶片的需求，在嚴峻的產業環境下提供更多商機。

我們亦持續擴大「超級單晶晶片」的客戶基礎。期內，我們與日本本土知名客戶完成金剛石線鋸晶片資格認證程序。付運日本的貨運量料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持續增加。我們有能力生產更先進高效產品，讓我們在市場表現更顯突出，同時將提高行業的入行屏障。

期內，我們持續推行成本減省策略，並自技術、生產工序以及晶片轉換率的提升，不斷受惠於成本節省的成果。預期未來多個季度亦將能進一步體現成本減省的益處。我們預期，「超級單晶晶片」的厚度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會減至約 145 微米，而我們的目標是於未來數年間將「超級單晶晶片」厚度減至少於 120 微米。在先進技術的推動下，成本競爭力對太陽能業發展攸關重要。我們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製造半導體晶錠及晶片，奠定深厚的技術背景。我們將繼續專注合併創新產品及生產效益，以配合發展迅速及充滿競爭的產業環境。我們將善用於晶片技術的優勢在不影響品質的前提下減低成本，並為客戶創建價值。該策略有利我們於當前波動不定市場環境中取得合理利潤率，同時會確保我們長期持續發展。

主席報告

鑒於當前經營環境，顯而易見，我們實施嚴格的財政紀律是本集團制勝的關鍵。我們深信於財政方面所作努力將會在眾多行業對手中勝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授人配售最多為Fonty所擁有12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1.74港元，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相關認購股份數目，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前述認購股份數目。該等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按認購價每股1.74港元配發的實際股份數目。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約7.45%。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為每股1.70港元。認購事項募集約203,800,000港元，以供本集團撥付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我們深信，知名機構投資者的支持是對我們長期增長潛力具有信心投上明確的一票。

我們採取嚴謹的財務及經營措施，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107,100,000元，且維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371,100,000元。我們的穩健財務狀況有利我們減少來自波動不定行業環境的風險，亦有助我們把握增長機會。我們深信，行業整合過程中，我們憑藉自身有利優勢取得最大收益。

鑒於高性能的太陽能產品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正計劃於馬來西亞擴充產能，而此將會有助我們減少生產成本，同時擴大生產規模。馬來西亞設施正按計劃興建，且我們致力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完成後，預期其能夠提供約300兆瓦的產能。我們仍然在評估為在馬來西亞擴容而採購低價設備的各類機會。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可能根據市場環境調整擴充計劃。我們透過擴容將會能夠保持靈活能力，將會令本集團最大化行業整合過程所得利益。

主席報告

儘管預計短期內行業環境仍將充滿挑戰，我們堅信，較低的光伏系統成本，將能推動太陽能的應用及長遠市場增長，同時將持續締造逐步脫離傳統上網電價補貼的商機。於過往數年，由於業內多晶硅價格降低、生產技術持續更新以及經營效率提升，單位瓦特的太陽能發電成本大幅減少，加速業內市電同價的進程，亦使安裝光伏系統更加經濟實惠。目前，中國、日本及美國作為全球太陽能需求增長最強勁的終端市場，我們深信，澳洲、非洲及中東以及東南亞均為具有巨大增長前景的新興市場。鑑於能達到日本客戶嚴格品質及可靠度標準的供應商不多，預期日本等市場將為我們重點發展市場之一。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本集團將能受惠於此對高效產品需求日增的趨勢。

我們有信心，憑藉我們的聲譽、與頂級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及實力，可適應太陽能行業的新經濟及競爭局勢。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有堅實過往業績及穩固競爭優勢的核心晶片業務。我們相信，透過專注於該等業務，本集團將在增長急速及競爭愈趨激烈的太陽能產品市場爭佔最佳定位。我們有信心把握太陽能潔淨及經濟能源時代帶來的大量機遇，推動本集團日後的持續穩健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與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謝意。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

我們的業務，甚至整個行業，受供求關係失衡以及價格競爭的持續影響。有關國際貿易衝突的不明朗因素令業界更添壓力。儘管面對此等短期性挑戰，行業正出現進一步整合跡象。大多數太陽能產業公司已停業或資不抵債而宣告破產，進而減少行業產能過剩的情況。信貸環境，尤其在中國的信貸環境，亦日趨嚴格，導致舉債經營的公司生存更為舉步維艱，只有善於監控成本的市場領導者方能保持利潤，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減低行業整合過程中的風險。

我們堅持為客戶提供高性能且價格相宜的太陽能晶片的承諾，令本集團自市場云云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期內，我們的貨運量達443.3兆瓦，當中包括約179.6兆瓦晶片及263.7兆瓦多晶硅及晶錠。期內貨運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約102.8%的驕人增長。期內，業務重心轉向「超級單晶晶片」，而符合市場主要國際客戶認可資格供應該晶片的供應商寥寥無幾。根據我們主要客戶的反饋，使用「超級單晶晶片」的高效太陽能電池的平均轉換率可達約23%。該等晶片的厚度當前減至約150微米。於未來數年，預期「超級單晶晶片」的規格會進一步改善。隨著多晶硅與面板售價持續下降，我們的客戶逐漸明白購入高效太陽能晶片，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的益處。此舉鞏固對高效太陽能晶片的需求，在嚴峻的產業環境下提供更多商機。

我們亦持續擴大「超級單晶晶片」的客戶基礎。期內，我們與日本本土知名客戶完成金剛石線鋸晶片資格認證程序。付運日本的貨運量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持續增加。我們有能力生產更先進高效產品，讓我們在市場的表現更顯突出，同時將提高行業的入行屏障。

期內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約76.4%，而去年同期約為87.8%。菲律賓最大客戶的優質「超級單晶晶片」銷售額佔我們期內總收益約61.1%，相對二零一二年同期銷售額則約佔74.4%。於行業整合過程中，我們主要專注發展與財務狀況穩健的優質客戶的合作。

期內，我們持續推行成本減省策略，並自技術、生產工序以及晶片轉換率的提升，不斷受惠於成本節省的成果。預期未來多個季度亦將能進一步體現成本減省的益處。我們預期，「超級單晶晶片」的厚度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會減至約145微米，而我們的目標是於未來數年間將「超級單晶晶片」厚度減至少於120微米。在先進技術的推動下，成本競爭力對太陽能業發展攸關重要。我們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製造半導體晶錠及晶片，奠定深厚的技術背景。我們將繼續專注合併創新產品及生產效益，以配合發展迅速及充滿競爭的產業環境。我們將善用於晶片技術的優勢在不影響品質的前提下減低成本，並為客戶創建價值。該策略有利我們於當前波動不定市場環境中取得合理利潤率，同時會確保我們長期持續發展。

業務回顧

我們亦受惠於我們對經營成本的嚴謹監控，同時維持對人力資源、品質、品牌及技術各方面的投資。我們持續評估企業內各部門的成本。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精簡的企業架構，及減低不必要成本。我們將確保能以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應用資源，此等策略將能加強我們的業務表現，並為未來增長鋪設穩固根基。

鑒於當前經營環境，顯而易見，我們實施嚴格的財政紀律是本集團制勝的關鍵。我們深信於財政方面所作努力將會在眾多行業對手中勝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授人配售最多為Fonty所擁有12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1.74港元，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相關認購股份數目，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前述認購股份數目。該等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按認購價每股1.74港元配發的實際股份數目。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約7.45%。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為每股1.70港元。認購事項募集約203,800,000港元，以供本集團撥付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我們深信，知名機構投資者的支持是對我們長期增長潛力具有信心投上明確的一票。

我們採取嚴謹的財務及經營措施，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107,100,000元，且維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371,100,000元。我們的穩健財務狀況有利我們減少來自波動不定行業環境的風險，亦有助我們把握增長機會。我們深信，行業整合過程中，我們憑藉自身有利優勢取得最大收益。

鑒於高性能的太陽能產品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正計劃於馬來西亞擴充產能，而此將會有助我們減少生產成本，同時擴大生產規模。馬來西亞設施正按計劃興建，且我們致力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其能夠提供約300兆瓦的產能。我們仍然在評估為在馬來西亞擴容而採購低價設備的各類機會。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可能根據市場環境調整擴充計劃。我們透過擴容將會能夠保持靈活能力，將會令本集團最大化行業整合過程所得利益。



業務回顧

儘管預計短期內行業環境仍將充滿挑戰，我們堅信，較低的光伏系統成本，將能推動太陽能的應用及長遠市場增長，同時將持續締造逐步脫離傳統上網電價補貼的商機。於過往數年，由於業內多晶硅價格降低、生產技術持續更新以及經營效率提升，單位瓦特的太陽能發電成本大幅減少，加速業內市電同價的進程，亦使安裝光伏系統更加經濟實惠。目前，中國、日本及美國作為全球太陽能需求增長最強勁的終端市場，我們深信，澳洲、非洲及中東以及東南亞均為具有巨大增長前景的新興市場。鑑於能達到日本客戶嚴格品質及可靠度標準的供應商不多，預期日本等市場將為我們重點發展市場之一。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本集團將能受惠於此對高效產品需求日增的趨勢。

我們有信心，憑藉本集團先進的科技實力、優質產品系列以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將帶領我們達到長遠成果。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有堅實過往業績及穩固競爭優勢的核心晶片業務。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爭佔更多市場份額，並提高業務入行屏障以及保持我們的毛利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456,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800,000元或3.2%至期內人民幣471,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長所致，惟部份由平均銷量減少抵銷。由於客戶對優質單晶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本公司的貨運量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18.6兆瓦急增102.8%至期內443.3兆瓦（包括179.6兆瓦晶片及263.7兆瓦多晶硅及晶錠）。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340,400,000元減少人民幣63,900,000元或18.8%至期內人民幣276,500,000元，主要是因為平均銷售價格減少，惟部份由我們的銷量由二零一二年同期114.5兆瓦增加24.5%至期內142.5兆瓦所抵銷。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加工服務

來自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加工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0,700,000元，且於二零一二年同期並無此類收益。與加工服務有關的貨運量於期內約為34.2兆瓦。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39,100,000元減少人民幣33,800,000元或86.4%至期內人民幣5,300,000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重心轉向「超級單晶晶片」令其銷量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0.0兆瓦減少85.5%至期內的2.9兆瓦所致。

其他

其他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多晶硅及晶錠。該收益由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76,700,000元增加人民幣91,800,000元或119.7%至期內的人民幣168,500,000元。銷量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84.1兆瓦增加213.6%至期內的263.7兆瓦。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關於收益的地區分析方面，期內總收益約61.1%來自本公司向菲律賓的銷售（二零一二年：74.4%）。剩餘部份主要來自本公司向中國本土及日本本土客戶的銷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399,400,000元增加人民幣31,100,000元或7.8%至期內人民幣430,500,000元，主要是由於貨運量增加，但部份由期內多晶硅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二年同期每千克人民幣185.7元下降25.1%至期內每千克人民幣139.0元，加上生產效益提高所抵銷。

財務回顧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 56,800,000 元減少人民幣 16,300,000 元或 28.7% 至期內人民幣 40,500,000 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 38,700,000 元減少人民幣 35,700,000 元或 92.2% 至期內人民幣 3,000,000 元，主要是與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收取政府補貼收益人民幣 32,000,000 元有關。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期內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 19,200,000 元，主要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發行的新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有關。其他虧損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 166,000,000 元減少人民幣 146,800,000 元或 88.4%，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同期購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原未獲行使認股權證的非現金單次會計產生虧損人民幣 173,400,000 元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 2,000,000 元增加人民幣 2,700,000 元或 135.0% 至期內人民幣 4,700,000 元，主要由於期內出口銷售增加。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 22,600,000 元減少人民幣 400,000 元或 1.8% 至期內人民幣 22,200,000 元。由於對經營開支進行有效控制，儘管期內貨運量大幅提升，本集團卻成功削減行政及一般開支。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 23,100,000 元減少人民幣 13,600,000 元至期內人民幣 9,500,000 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同期購回原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以致期內應計實際利率開支減少所致。

除稅前虧損

期內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 12,100,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除稅前虧損人民幣 118,100,000 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財務回顧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3,000,000元降至期內的人民幣30,000元，主要是由於中國運營實體的除稅前溢利有所減少。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人民幣12,1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虧損人民幣121,100,000元有所減少，是因為前述因素所致。期內淨虧損率2.6%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淨虧損率26.5%有所減少。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900,000元增加31.6%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89,500,000元，主要是因為多晶硅存貨增加以及減少因中國與海外政府產生反傾銷糾紛的潛在影響，我們的在製品增加以支持我們的貨運量增加以及支持需要更長付運時間的海外銷售以確保可靠付運表現而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周轉日數合計為164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天)。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66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天)。於本期間，本集團將生產重心轉向主要售予海外客戶的「超級單晶晶片」。海外客戶信貸期約為60天。本集團一般向其他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66天，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共計102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期內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以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且於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107,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約為人民幣12,700,000元）。本集團期內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人民幣107,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狀況約人民幣12,7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背書的應收票據、債券、其他財務資產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32,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5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05,9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100,000元）、購回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付款人民幣9,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及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以每股1.74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Fonty擁有之12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認購股份，該數目與配售項下按每股1.74港元之認購價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有關認購之認購價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讓約7.45%。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為每股1.70港元。就認購籌集之約203,800,000港元款項用於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我們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為我們的太陽能晶片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30,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7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建議擴展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集團向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回顧

集團資產抵押

期內，本集團與中國一家完善的商業銀行訂立多項安排，據此本集團向該行借入合約期為三個月至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的美元及歐元貸款，以清償本身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應付款項。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同一家銀行(a)存入相同合約期的定期存款(金額為與相關美元及歐元貸款等額的人民幣款項加上固定利息2.55至2.91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厘至2.91厘年利率))作為該筆美元及歐元貸款的抵押品，及(b)與該行訂立遠期合約以人民幣及港元按預定遠期匯率買入美元及歐元(金額為該筆美元及歐元貸款加上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37,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900,000元)及美元及歐元貸款約3,500,000美元及2,100,000歐元(相當於總金額約人民幣38,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美元及8,300,000歐元(相當於總金額約人民幣175,700,000元))已分別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約人民幣37,10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外，本集團亦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0,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700,000元)及人民幣14,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00,000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收購附屬公司

期內，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公司概無出售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所得款項用途

除下述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後之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基金籌集活動。

初始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按 1.15 港元(即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每股收市價 1.25 港元折讓約 8%)之配售價配售 50,000,000 股股份(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為每股 1.13 港元)。	約 28,000,000 港元已用於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約 28,0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按 1.74 港元(即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每股收市價 1.88 港元折讓約 7.45%)之配售價配售 120,000,000 股股份(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為每股 1.70 港元)。	約 100,00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約 100,000,000 港元將用於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795 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7 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一致。



財務回顧

重大投資的日後投資計劃詳情

本集團計劃於馬來西亞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營運規模。馬來西亞設施正按計劃興建，且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完成後，預期其能夠提供約300兆瓦的產能。

我們仍然在評估為在馬來西亞擴容而採購低價設備的各類機會。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可能根據市場環境調整擴充計劃。本集團透過擴容將會能夠保持靈活能力。我們相信，該策略將會令本集團最大化行業整合過程所得利益。

匯率的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500,000元，主要由於集團實體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致。儘管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但鑑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於本期間，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該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現時並無分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張屹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擁有從事太陽能晶片業的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由一人兼任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由經驗豐富且幹練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須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現時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告悉，(1)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終止不再為RIB Software AG監察董事會成員。RIB Software AG為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國軟件公司；(2)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Comtec Solar International (M) Sdn.Bhd.的董事。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準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進行披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期內的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益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	638,867,550	48.69%
鄒國強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57%
施承啟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660,000	0.050%
Kang Sun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549,574	0.042%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499,659	0.038%
梁銘樞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362,787	0.02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Fonty (由張先生 100% 實益擁有) 持有 586,037,844 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亦被視為擁有其未滿 18 歲的兒子 Alan Zhang 先生實益擁有的 47,829,706 股股份的權益，Alan Zhang 先生為張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 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 的受益人，而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為該信託的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亦被視為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予彼可認購 5,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於 5,00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鄒國強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750,000 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授的購股權而向彼發行的 750,000 股股份。
- (3) 施承啟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 660,000 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 660,000 股股份。
- (4) Kang Sun 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 549,574 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 549,574 股股份。
- (5)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 499,659 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 499,659 股股份。
- (6) 梁銘樞先生視作擁有權益的 362,787 股股份指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 362,787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 18 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益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	638,867,550	48.69%
Fon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6,037,844	44.66%
Carrie Wang 女士 ²	配偶之權益	638,867,550	48.69%
FI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5,684,000	5.01%

附註：

- (1) Fonty（由張先生100%實益擁有）持有586,037,844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亦被視為擁有其未滿18歲的兒子Alan Zhang先生實益擁有的47,829,706股股份的權益，Alan Zhang先生為張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的受益人，而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為該信託的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亦被視為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予彼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於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arrie Wang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rie Wang女士視作擁有張屹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僱員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激勵僱員致力提升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先後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574,020股股份(「**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所涉股份分別為230,000股相關股份及344,020股相關股份。每股行使價為2.51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價有溢價19.5%。於聯交所首次買賣股份當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或之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a) 倘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1/12的股份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及(b) 倘相關股份餘下11/12的股份須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於每三個月期間末歸屬1/12的相關股份，惟須於該期間內持續受僱於本公司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及(c) 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於相關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滿10年之日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³⁾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期內已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董事					
Kang Sun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 港元	249,574	–	249,574
Daniel DeWitt Martin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 港元	199,659	–	199,659
梁銘樞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 港元	62,787	–	62,787
總計			512,020	–	512,02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往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有益或將有益本集團業績、發展或成功)持續保持關係。

可能因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截至最近授出日期，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行使前毋須持有指定期間。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限於提呈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提呈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上市日期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

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1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董事							
Kang Sun先生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2港元	300,000.00	-	-	-	300,000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2港元	300,000.00	-	-	-	300,000
梁銘樞先生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2港元	300,000.00	-	-	-	300,0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2港元	23,000,000.00	-	-	-	23,000,000
董事							
張屹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0.98港元	5,000,000.00	-	-	-	5,000,000
鄒國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0.98港元	6,000,000.00	-	(5,250,000)	-	750,000
施承啟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0.98港元	360,000.00	-	-	-	360,0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0.98港元	8,160,000.00	-	(2,930,000)	-	5,230,000
董事							
施承啟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1.49港元	300,000	-	-	-	300,0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1.49港元	2,090,000	-	(150,000)	-	1,940,000
			45,810,000	-	(8,330,000)	-	37,480,0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註銷或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28頁至第62頁所載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當中載列的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乃按照協定委聘條款，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無法保證吾等會知悉核數時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71,000	456,242
銷售成本		(430,504)	(399,430)
毛利		40,496	56,812
其他收入	5	2,998	38,7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9,187)	(166,022)
分銷及銷售開支		(4,693)	(2,016)
行政開支		(22,235)	(22,575)
融資成本	7	(9,476)	(23,077)
除稅前虧損	8	(12,097)	(118,143)
稅項	9	(25)	(2,9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2,122)</u>	<u>(121,131)</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0.98)</u>	<u>(10.68)</u>
— 攤薄	11	<u>(0.98)</u>	<u>(10.6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61,595	796,195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		20,327	20,5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2	9,850	6,92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3	302,474	355,137
遞延稅項資產		638	638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	14,105	—
其他金融資產		26,491	26,491
		<u>1,135,480</u>	<u>1,205,944</u>
流動資產			
存貨		389,511	295,8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294,451	295,567
應收票據	15	120,785	28,808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3	99,752	70,186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		458	458
可收回稅項		3,656	3,6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37,117	172,8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981	342,381
		<u>1,279,711</u>	<u>1,209,820</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23,548</u>	<u>24,335</u>
		<u>1,303,259</u>	<u>1,234,15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274,137	384,666
已收客戶按金		1,589	2,368
短期銀行貸款	18	405,863	470,100
遞延收益		287	287
		<u>681,876</u>	<u>857,42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u>322</u>	<u>336</u>
		<u>682,198</u>	<u>857,757</u>
流動資產淨值		<u>621,061</u>	<u>376,3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6,541</u>	<u>1,582,3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143	1,039
儲備		1,625,135	1,463,647
總權益		<u>1,626,278</u>	<u>1,464,68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555	9,569
長期銀行貸款	18	10,442	13,112
繁重合約撥備	13	39,107	39,107
認股權證	19	64,200	39,400
其他金融負債	16	1,802	11,024
遞延收益		5,157	5,444
		<u>130,263</u>	<u>117,656</u>
		<u><u>1,756,541</u></u>	<u><u>1,582,342</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99	1,005,201	187,631	1,779	11,012	73,659	373,496	1,653,77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21,131)	(121,131)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	3,860	-	-	-	3,86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41,629)	-	-	-	96,429	(45,200)
轉撥	-	-	-	-	-	10,924	(10,924)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99	1,005,201	46,002	5,639	11,012	84,583	337,870	1,491,30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39	1,050,798	-	22,080	11,012	84,583	295,174	1,464,68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2,122)	(12,122)
發行普通股	97	168,905	-	-	-	-	-	169,002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900)	-	-	-	-	-	(3,900)
行使購股權	7	9,771	-	(3,218)	-	-	-	6,560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	2,052	-	-	-	2,05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43	1,225,574	-	20,914	11,012	84,583	283,052	1,626,2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2,097)	(118,143)
調整：		
利息收入	(2,639)	(6,500)
利息開支	9,476	23,0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472	37,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8	2,496
撥回遞延收益	(28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52	3,86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427	427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4,800	(24,200)
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9,222)	14,80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2,040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認股權證的虧損	–	173,38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3,050	108,273
存貨增加	(93,647)	(60,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494	(50,33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1,977)	14,519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少	23,097	26,77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0,713)	39,904
已收客戶按金減少	(779)	(1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19,475)	78,339
已付稅項	(5)	(7,37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9,480)	70,964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749	17,289
已收利息	2,639	6,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3	32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9)	(46,0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9,850)	(9,962)
購入持有至到期投資	(14,105)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5,76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6,217	(167,66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籌集的銀行貸款	306,690	270,997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75,562	–
發行股份開支	(3,900)	–
已付利息	(9,476)	(9,803)
償還銀行貸款	(373,597)	(175,656)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認股權證的付款	(90,910)	(490,87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369</u>	<u>(405,3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8,894)	(502,0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5,909</u>	<u>746,10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77,015</u></u>	<u><u>244,05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控股方為張屹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以下載述以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期且本集團的管理層有正面意向及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將上市擔保債券指定作持有至到期投資，是因為本集團的管理層計劃持有該等投資，以取得利息收益，且無意於其到期前贖回。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進行計量。

收益確認

提供分包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員工福利」；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以上載述者以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入表及收入表引入新之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入表」則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

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一節須作出額外披露，例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會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現有選擇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部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申報，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部份。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闡明，於特定可申報分部的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且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內就該可申報分部披露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始會將有關金額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分開披露。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審閱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以便進行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故本集團並無將總資產資料歸納作分部資料的一部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平價值計量的唯一指引及披露的來源，並取代以往收錄於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內的規定。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亦經過修訂，規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須作出的若干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既適用於金融工具項目，亦適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需要或容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的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數個例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價值」的新定義，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中於計量日期時的當時市況所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會收到或轉讓負債時須支付的價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公平價值為脫手價，而不管該價格為直接可觀測或利用另一估值技巧估量所得。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收錄詳盡的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資料披露載於附註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現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張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及本集團整體業績，以進行表現評估及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僅有唯一經營分部。本集團分類虧損為除稅前虧損。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359	32,007
利息收入	2,639	6,500
其他	—	228
	<u>2,998</u>	<u>38,735</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指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於過往期間向當地政府收取鼓勵本集團於太陽能及高科技方面所從事業務的金額。相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541)	2,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8)	(2,496)
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附註16)	9,222	(14,803)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附註19)	(24,800)	24,2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附註19)	—	(2,040)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認股權證的虧損(附註19)	—	(173,381)
	<u>(19,187)</u>	<u>(166,022)</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	9,476	9,803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9)	—	13,274
	<u>9,476</u>	<u>23,07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30,504	399,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472	37,032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427	427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4,175	4,074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424	453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9	2,828
遞延稅項	(14)	160
	<u>25</u>	<u>2,988</u>

在中國產生的稅項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在兩個期間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實體將向非中國居民分派的預計股息作出預扣稅撥備(如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2,122)</u>	<u>(121,13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237,149,704</u>	<u>1,133,890,000</u>

由於可換股債券可能轉換成普通股而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的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本公司未獲行使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定義見附註19)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本公司未獲行使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定義見附註19)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其潛在兌換作普通股減少每股虧損所致。本公司未獲行使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其行使價高於發行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期間內(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續)

由於彼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補償，原因為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或將會減少彼等對本公司的每股虧損。

1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9,85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62,000元)及人民幣8,53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057,000元)以分別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繁重合約撥備

本集團不時於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前向彼等作出預付款。除下文所述與兩名主要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外，預付款均為自各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的採購款項，故歸類為流動資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兩名主要供應商(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或聯繫的獨立方)訂立若干採購協議，本集團承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期間」)內按預定價格每年採購最低數量的原材料(主要為原生多晶硅)用於製造產品。根據協議條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該等供應商作出預付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予該等供應商而未償還的預付款總額(扣除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94,484,000元及人民幣422,572,000元。該等預付款乃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協議屆滿前按年度基準以下文所述方式用於抵銷部份發票金額。

根據與該兩名供應商協議條款，於供應期間各年度，於該特定年度就合約協定數量作出的預付款金額將用於減少最多達該等年度協定數量的採購的發票金額。於供應期間，本集團向該兩名主要供應商所採購原材料的最低總額約為人民幣5,807,625,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繁重合約撥備(續)

根據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倘於特定年度未能履行最低採購規定，則向該供應商作出有關該最低採購承諾的預付款將被沒收。此外，根據該採購協議條款，本集團向該供應商就其所供應的原材料以及來自銷售該等原材料所得款項或保險以及(若適用)執行該抵押權益所必需的全部延遲付款、利息及開支授出持續抵押權益。該供應商有權採取一切必需措施設置、完成、保持及強制執行抵押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欠付該供應商任何貿易應付賬款。

就與其他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而言，本集團須至少採購協議所載的最低金額。倘若本集團於任何曆年多次拒絕收貨，則本集團須加速履行該特定年度的最低採購承諾的付款責任，且本集團有責任向供應商支付該特別年度實際採購額與最低採購承諾之間的差額。

採購協議並未就本集團未能達致最低採購承諾的情況下將承擔任何其他責任作出明確規定。於餘下供應期間，本集團的最低年度採購承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當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466,171
二零一四年	1,345,525
二零一五年	1,059,349
二零一六年	455,837
二零一七年	106,296
二零一八年	103,825
	<hr/>
	3,537,003

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估計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通過抵銷協定合約數量的採購額結算的預付款金額，且該金額會歸類為流動資產。餘額則歸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繁重合約撥備(續)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149

繁重合約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9,107

鑒於太陽能行業市況波動不定的現狀，本集團對其於餘下供應期間將予購入的訂約原材料數量、本集團的計劃年產能、本集團產品需求、產品預測售價及其他市況進行評估。經考慮於供應期間的若干曆年生產所得預期收益及產生的開支，繁重合約撥備及減值虧損將由本集團於遭受預期虧損或未來付款根據上述不可撤銷經營合約現時須承擔時方作出或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參照本集團預算年產能、本集團產品近期市場需求及最新產品預測售價(反映目前市場評估)，分析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所確認減值虧損及繁重合約撥備是否足夠。並無經考慮認為必須的進一步減值虧損及撥備。

14.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年利率為10厘及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香港上市保本型債券。

本集團管理層表示，本集團有意持有債券以賺取利息收入且無意於其到期前贖回。因此，該等債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71,448	163,703
水電按金	3,132	5,903
可收回增值稅	108,989	116,93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882	9,022
	<u>294,451</u>	<u>295,567</u>
應收票據	<u>120,785</u>	<u>28,808</u>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給予7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58,751	43,054
31至60日	59,923	78,031
61至90日	44,344	17,464
91至180日	786	21,554
超過180日	7,644	3,600
	<u>171,448</u>	<u>163,70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6,977	16,344
31至60日	31,997	3,075
61至90日	21,826	7,000
91至180日	59,985	2,389
	<u>120,785</u>	<u>28,808</u>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入銀行作以下用途的存款：(1)安排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及(2)安排下述遠期合約。

短期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中國一家完善的商業銀行訂立若干安排，據此，本集團向該銀行借入合約期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年)的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貸款，以償還本集團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應付賬款。同時，本集團(a)將金額等於有關美元及歐元貸款以及年利率介乎2.55厘至2.91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6厘至2.91厘)的固定利息的人民幣定期存款按相同合約期存入該銀行，作為美元及歐元貸款的擔保；及(b)與該銀行按預定遠期利率訂立遠期合約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購買美元及歐元(金額等於美元及歐元貸款加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定期存款約人民幣37,11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866,000元)以及美元及歐元貸款分別約3,485,000美元及2,066,000歐元(相當於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8,17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27,000美元及8,254,000歐元(相當於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75,678,000元))，已分別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負債(續)

短期合約(續)

定期存款的相關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0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926,000元)以及美元及歐元貸款的未變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3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變現匯兌虧損人民幣600,000元)已分別計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而美元及歐元貸款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2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832,000元)則計入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到期時間	遠期匯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65,920 歐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	按9.4808買入歐元／賣出港元
3,485,250 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	按7.8156買入美元／賣出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56,680 歐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	按10.3867買入歐元／賣出港元
3,384,000 美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	按7.7604買入美元／賣出港元
2,065,920 歐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按10.4130買入歐元／賣出港元
2,979,900 美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按7.8970買入美元／賣出港元
2,065,920 歐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	按9.9476買入歐元／賣出港元
7,177,480 美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	按7.9128買入美元／賣出港元
2,065,920 歐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	按9.4808買入歐元／賣出港元
3,485,250 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	按7.8156買入美元／賣出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長期合約

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香港一家完善的商業銀行訂立安排，據此，本集團將以人民幣向該銀行買入美元，匯率為6.3205，合約期為三年，本金額約為63,444,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401,0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負債(續)

長期合約(續)

合約將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以淨額結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遠期合約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0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24,000元)，故該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人民幣9,22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1,024,000元)。收益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且遠期合約賬面值已計入簡明財務狀況表的其他金融負債。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42,161	249,2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1,495	20,4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383	15,022
尚未償還本金(定義見附註19)	9,098	100,008
	<u>274,137</u>	<u>384,666</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96,676	59,454
31至60日	66,354	40,436
61至90日	56,747	46,787
91至180日	9,587	77,720
超過180日	12,797	24,824
	<u>242,161</u>	<u>249,22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18.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32,333	130,000
— 無抵押	283,972	353,212
	<u>416,305</u>	<u>483,212</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面值：		
— 一年內	405,863	470,100
— 一至兩年	4,894	4,978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548	8,134
	<u>416,305</u>	<u>483,212</u>
減：流動負債所列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405,863)</u>	<u>(470,100)</u>
非流動負債所列款項	<u>10,442</u>	<u>13,112</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6,69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0,997,000元)。貸款按浮動市場年利率介乎0.79厘至6.56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8厘至6.56厘)計息。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撥作營運資金及就結算外幣計值的應付賬款作遠期合約安排。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0,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2,700,000元)及人民幣14,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600,000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

19. 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按面值每份人民幣100,000元向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55,000,000元的人民幣計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起計五年屆滿，兌換價按既定固定匯率1.1917494港元=人民幣1元定為3.90港元。

發行債券同時亦發行95,121,951份可悉數拆分及轉讓的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可購買一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行使價為4.10港元，並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屆滿。

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購回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回而債券持有人(亦持有未行使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同意出售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分別75%(「購回交易I」)及25%(「購回交易II」)，代價為支付分別約為人民幣491,000,000元及人民幣164,000,000元現金(其相等於相關債券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本金總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購回契據，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授出期權(「認購期權」)，要求債券持有人(i)零成本註銷所有餘下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及(ii)於該購回契據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隨時向本公司出售全部(而非部份)未獲行使債券，現金款額相等於該等所有原債券之本金總額。購回交易I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衍生金融工具(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購回契據，本公司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及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須作分期付款，以購回全部未獲行使債券(「尚未償還本金款項」)。本公司須於下列付款日期支付尚未償還本金：

付款日期	尚未償還本金款項
購回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人民幣 21,205,800 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21,205,800 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21,205,800 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21,205,800 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21,205,800 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21,205,800 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9,097,550 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9,097,550 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9,097,550 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9,097,550 元

尚未償還本金款項為無抵押及並無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尚未償還本金款項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 9,098,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8,000 元。

購回交易II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完成。

認購期權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認購期權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分別約為人民幣 2,077,000 元及人民幣 112,000 元。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衍生金融工具(續)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期間，認購期權之公平值於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之賬面值	2,07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u>(2,04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3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7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賬面值	<u><u>112</u></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另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代價為(i)本公司按面值購回債券及(ii)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新客戶、產出率、財務策劃及業務發展方面之重大增值服務(「認股權證發行交易」)。本公司同意向可按每股1.24港元認購最多94,354,839股股份之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拆分及轉讓之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行使期為發行日期起計四年。認股權證發行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衍生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之賬面值	59,3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32,30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27,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u>12,4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9,4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u>24,8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u>64,200</u></u>

本公司董事認為購回交易I及認股權證發行交易屬同一安排，而倘不進行認股權證發行交易則不會進行購回交易I，反之亦然，因此應視為相連交易(「相連交易」)。相連交易及購回交易II之代價合計如下：

	相連交易 人民幣千元	購回交易II 人民幣千元
現金	490,875	–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59,300	–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	(2,077)	112
尚未償還本金款項	<u>–</u>	<u>163,625</u>
	<u><u>548,098</u></u>	<u><u>163,73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衍生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份及股本部份以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債務	股本	二零一一年 認股權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2,444	188,839	14,600	605,883
利息開支	9,712	—	—	9,712
公平值變動	—	—	12,600	12,6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412,156	188,839	27,200	628,195
購回交易I	(309,117)	(141,629)	(20,400)	(471,146)
利息開支	3,562	—	—	3,562
公平值變動	—	—	(4,500)	(4,5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6,601	47,210	2,300	156,111
利息開支	4,032	—	—	4,032
公平值變動	—	—	1,700	1,7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110,633	47,210	4,000	161,843
購回交易II	(110,633)	(47,210)	(4,000)	(161,8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撤銷認股權證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73,381,000元，且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股本

本集團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7,600,000,000	7,6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133,890,000	1,134
行使購股權(附註1)	50,000,000	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183,890,000	1,184
發行股份(附註1)	120,000,000	120
行使購股權(附註2)	8,330,000	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312,220,000	1,312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呈列：		
普通股	1,143	1,0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股本(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分別以每股1.15港元及每股1.74港元的代價發行50,000,000股及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配股乃以私募形式進行，有關股份由與本集團並無聯繫的獨立第三方認購。
-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於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49港元及每股0.98港元獲行使時發行150,000股及8,180,000股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失效	
董事：					
梁銘樞先生(「梁先生」)	63,000	-	-	-	63,000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Daniel先生」)	200,000	-	-	-	200,000
Kang Sun先生(「Kang先生」)	249,000	-	-	-	249,000
	<u>512,020</u>	<u>-</u>	<u>-</u>	<u>-</u>	<u>512,02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按每股2.51港元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分別為341,347份，476,585份，512,020份及512,020份。

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獲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512,020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12,02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04%(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0.0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約人民幣7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原因為購股權於上一期間已悉數歸屬。

(B)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失效	
董事：					
施承啟先生(「施先生」)	300,000	-	-	-	300,000
僱員	2,090,000	(150,000)	-	-	1,940,000
	<u>2,390,000</u>	<u>(150,000)</u>	<u>-</u>	<u>-</u>	<u>2,240,000</u>
可於期末行使	<u>2,390,000</u>				<u>2,240,0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失效	
董事：					
施先生	300,000	-	-	-	300,000
僱員	2,090,000	-	-	-	2,090,000
	<u>2,390,000</u>	-	-	-	<u>2,390,000</u>
可於期末行使	<u>2,390,000</u>				<u>2,390,000</u>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49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2,240,000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39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17%(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0.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發行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鄒國強先生(「鄒先生」)	6,000,000	—	(5,250,000)	—	750,000
施先生	360,000	—	—	—	360,000
僱員	8,480,000	—	(2,930,000)	—	5,550,000
	<u>19,840,000</u>	<u>—</u>	<u>(8,180,000)</u>	<u>—</u>	<u>11,660,000</u>
可於期末行使	<u>9,920,000</u>				<u>11,660,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發行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先生	—	5,000,000	—	—	5,000,000
鄒先生	—	6,000,000	—	—	6,000,000
施先生	—	360,000	—	—	360,000
僱員	—	8,580,000	—	—	8,580,000
	<u>—</u>	<u>19,940,000</u>	<u>—</u>	<u>—</u>	<u>19,940,000</u>
可於期末行使	<u>—</u>				<u>19,940,000</u>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 1.77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 11,660,000 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9,94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 0.87%(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發行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董事：					
梁先生	300,000	-	-	-	300,000
Dewitt先生	300,000	-	-	-	300,000
Kang先生	300,000	-	-	-	300,000
僱員	600,000	-	-	-	600,000
顧問	22,400,000	-	-	-	22,400,000
	<u>23,900,000</u>	-	-	-	<u>23,900,000</u>
可於年末行使	<u>11,950,000</u>				<u>17,925,0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23,9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約人民幣2,052,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789,000元)。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變數)，及公平值等級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的變數)的估值方法進行的計量。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變數	主要不可觀察變數	不可觀察變數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外幣遠期合約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人民幣 1,802,000元	負債—人民幣 11,024,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按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並按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匯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 保本型無抵押存款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資產—人民幣 26,491,000元	資產—人民幣 26,491,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按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並按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匯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 認股權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人民幣 64,200,000元	負債—人民幣 39,400,000元	第三級	本公司股份的二項式模式參數，包括於報告期末的股價、預期波幅、股息率等及認股權證的預計有效期，並按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的匯率貼現	認股權證的預期波幅參照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	預期波幅越高，認股權證公平值越大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認股權證公平值計量第三級的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600
年內發行	59,300
公平值變動收益	(10,100)
年內撤銷	<u>(24,4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400</u>
公平值變動虧損	<u>24,8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u>64,200</u></u>

認股權證公平值虧損為約人民幣24,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0,100,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間概無轉換。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一個以本公司財務總監為首的小組，以釐定合適的公平值計量估值方法及變數。於預計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有一定可用程度的市場觀察數據。當第一級變數不可用時，本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該小組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合適的估值方法及模式變數。財務總監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原因。

用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有關估值方法及變數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	130,293	1,147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97,600
	<u>130,293</u>	<u>98,747</u>

2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89	2,1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14	2,488
	<u>3,581</u>	<u>4,7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羅」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 1,000,000 瓦特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釋義

「光伏」或「PV」	指	與應用太陽能電池將太陽能(陽光, 包括紫外輻射)直接轉換成電力(太陽電力)取得能源有關的技術及研究領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